

2018 年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是主管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房屋征收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拟制全区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并报区管委会审批，市征管办审核；作为被委托单位实施征收工作，承担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在委托范围内实施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同时为社区和小区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对相关单位开展征收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受市征管办委托，组织实施重点工程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履行市征管办授权委托的相应职能；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中心无下属单位，为区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部门：办公室、征收一组、征收二组、征收三组。现有17名人员，其中：行政编制2人，事业编制2人，管理雇员2人、普通雇员9人、服务雇员2人。

第二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格式如下：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6,479.05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	16,324.7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农林水支出	15	154.27
三、事业收入	3			16	
四、经营收入	4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16,479.05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479.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16,479.05	总计	26	16,47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93.43	一、城乡社区支出	15	16,324.78	13,339.16	2,985.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985.62	二、农林水支出	16	154.27	154.27	
	3			17			
	4			18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479.05	本年支出合计	23	16,479.05	13,493.43	2,985.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6,479.05	总计	28	16,479.05	13,493.43	2,98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6.09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2.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1	差旅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3	维修(护)费	
30301	离休费		30214	租赁费	
30302	退休费		30215	会议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6	培训费	
30304	抚恤金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0305	生活补助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7	医疗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8	助学金		30226	劳务费	
30309	奖励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10	生产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312	提租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313	购房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4	采暖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科目名称	金额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2.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2.13	2.13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85.62			2,985.6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 排的支出		2,985.62			2,985.6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 偿支出		2,985.62			2,985.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第三部分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度总收入 16,479.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47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479.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439.91 万元，下降 90.79%。主要原因：上年回购区建发公司代投资建设市政配套项目资产。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度总支出 16,479.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47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16,324.78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拆迁补偿经费和社区办证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5,641.01 万元，下降 89.26%，主要原因是上年回购区建发公司代投资建设市政配

套项目资产。

2. 农林水支出 154.2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为拆迁工作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798.89 万元,下降 99.43%,主要原因是上年支付未办证公建配套类用地的土地补偿款。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47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93.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46.06 万元,下降 20.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社区办证经费和拆迁补偿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85.62 万元,为本年度预算调剂经费,无年初预算数。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479.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493.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546.06 万元,下降 20.8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社区办证经费和拆迁补偿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5.62 万元,为本年度预算调剂经费,无年初预算数。

分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 16,324.78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补偿支出和社区办证经费;农林水支出 154.27 万元,主要用于拆迁工作经费。

三、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2.1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完成预算 2.13 万元的 10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和预算数保持一致。

与上年相比，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47 万元，增长 223.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比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同比不变%；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1.47 万元，增长 223.62%，主要原因是根据拆迁工作需要，实际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8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13 万元，主要用于协调与拆迁户拆迁补偿工作餐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不属于机关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5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5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49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8年本部门没有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

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